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占光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差	张白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7,020,265.84	2,975,434,180.4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8,458,556.42	2,301,711,673.45	-10.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961,117.45	6.80%	852,548,321.18	-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62,358.76	74.63%	45,453,766.71	-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16,447.52	80.17%	45,613,237.19	-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15,875.90	-70.05%	58,337,970.28	26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80.78%	0.1538	-5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80.78%	0.1538	-5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增加0.72个百分点	1.93%	减少2.2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37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4,61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54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62.23	
合计	-159,470.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4%	84,744,000		质押	43,327,8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79%	49,018,186		质押	33,144,2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5%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5%	14,144,4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41%	4,116,858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30%	3,794,656	2,845,992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2,874,792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445,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286,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吴国仕	49,018,186	人民币普通股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400
王坚宏	4,116,858	人民币普通股	4,116,858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2,874,792	人民币普通股	2,874,792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300
王秀荣	1,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116,858股。股东王秀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56,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6,064,338.84	1,417,401.41	327.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进口货物未结算的进口税费增加
在建工程	24,547,961.48	18,521,481.68	32.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投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1,263.22	345,744.58	-56.25%	主要系本期摊销房屋装修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9,471.19	7,742,406.35	62.2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9,756.00	3,452,665.78	121.27%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370,000,000.00	72.97%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294,516.32	24,003,324.89	-57.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8,230,092.91	-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23,782,067.65	-	-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147,628.93	31,878,389.75	-36.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0,856,562.90	11,998,116.82	73.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70,506.26	8,787,297.45	-59.3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期月结进口税费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5,778,462.45	11,710,757.54	-50.66%	主要系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693.49	1,580,098.09	-49.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21,439.41	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377.50	-999,444.51	-66.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17,541.98	558,307.44	350.92%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39,177.96	14,538,047.79	-61.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7,970.28	15,960,350.47	265.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184.06	-33,729,202.49	26.38%	主要系上期支付取得子公司的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6,521.98	-186,131,720.37	93.08%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将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六个月，延长至2020年8月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7月23日及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8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10,21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最高成交价为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61,556.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完成公告》（2020-058）。

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上述10,219,218股办理完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2,082,162股减少至291,862,944股。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05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2年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4年4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2月21日	长期	
	吴华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2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将在到期之日前及时将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8日	自2021年4月17日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结，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该事项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尚未归还，其余募集资金35,539,277.69元，存放于募集专户内。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陈占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白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委托关联方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微水”）处置危险废物，预计2020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5万元，该事项已于2020年6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增加2020年度与关联方漳州微水的关联交易额度200万元，此次增加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漳州微水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215万元。

2、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漳州微水的执行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漳州微水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漳州微水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已发生金额
兴业科技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漳州微水	委托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	市场价格	不超过215万元	0.00万元	46.21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漳州微水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皮革园

注册号：913506230523205591

法定代表人：孙辉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批发、代购代销；环保药剂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漳州微水资产总额人民币12,102.4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068.86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3,033.6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431.9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5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漳州微水资产总额9,185.9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987.61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3,198.31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543.4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4.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孙辉跃先生担任漳州微水的执行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漳州微水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漳州微水具备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漳州微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漳州微水处置，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因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与关联方漳州微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晋江分行”）申请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其中的32,000万元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漳浦支行”）申请10,3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其中的7,300万元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

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工行晋江分行申请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其中的32,000万元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工行漳浦支行申请10,3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其中的7,300万元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50万港币，公司与蔡建设先生、李好样女士、孙婉玉女士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113,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13,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2,185	99.9695	0	0.0000	9,800	0.0305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3、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2,185	99.9695	0	0.0000	9,800	0.030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2,185	99.9695	0	0.0000	9,800	0.030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934,136股（含136,934,136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2,185	99.9695	0	0.0000	9,800	0.030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信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6,300.00
2	中诺通讯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200.00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合计		10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上述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9、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13,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13,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13,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13,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32,192,185	99.9695	0	0.0000	9,800	0.0305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192,185	99.9695	0	0.0000	9,800	0.0305
2.04	发行数量	32,192,185	99.9695	0	0.0000	9,800	0.0305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192,185	99.9695	0	0.0000	9,800	0.0305
2.06	限售期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投向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批准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20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包括普通决议议案和特别决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2、其中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4,234,189股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3,677,021股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